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5,145元【本
金310,476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14,669元（計算式
詳如附表）=325,1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310,476元	114年3月12日	114年6月29日	14.64	13,698元
2	違約金	310,476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6月29日	1.464	971元
小計						14,669元